

食材配送合同

配送方(甲方): 河南国都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11091441935R

订购方(乙方): 开封市祥符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00MB1D87103H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蔬菜肉类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 为保证双方的权益,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配送内容: 蔬菜、瓜果、水产品、生鲜肉、熟食、调料、粮油等, 代购馒头、油条、煎包、胡辣汤、豆浆等。

3、在合同期内, 甲方按乙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乙方提供配送服务,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4、乙方向甲方订购的商品, 必须提前一天以电话, 微信、书面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甲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商品质量: 按乙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数量: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乙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甲方须按乙方要求于每日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乙方所在地。大队配送地点为祥符区上禾大道消防救援站,甲方的商品必须按乙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到货。

4、验收:甲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乙方验收后由乙方人员签字核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乙方有权退货和要求甲方换货。

5、货物补送:乙方有需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2小时通知),甲方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第三条、商品价格

甲方根据市场行情,每天向乙方配送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乙方安排专人每周对市场食材价格进行询价,加强对配送公司的监管,如甲方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

第四条、预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确立中标供需关系,中标结果符合财政审计纪律规定,项目预算金额为712006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零陆元,中标费率为93.01%,最终结算价格按照实际配送发生额为准。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底对账当月货款,对账后甲方按照当月总价次月3日内给乙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在7日内一次性转账给甲方,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货款，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协调。甲方收款账户名称：河南国都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1050110897300001142。

第五条、质量保证

1、甲方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

2、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1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乙方正常供餐。

3、若因甲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乙方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于甲方造成的，甲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如果由于乙方使用腐烂食物或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向乙方供货。

2、如甲方因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整改，如甲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两周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徐晓庆

联系方式：1893786170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代表：2/22/25

联系方式：1383781665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